

台南市永康國民小學 109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辦法：

依據「台南市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」規定辦理甄選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正取 1 名，備取 1~2 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國小畢業以上學歷。
3. 具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者優先錄用(如未備該證照，應於錄取後二年內取得)。
4. 需經公立區域醫院以上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，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、性病、皮膚病、傳染性眼疾、A 型肝炎、傷寒、糞便、尿液及一般檢查正常者等（於確定錄取報到後 14 天內補繳交，未繳交或健康檢查不合格者不予僱用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）。
5. 品行操守良好、衛生習慣良好、無不良嗜好、能刻苦耐勞、能高度配合(請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)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7：00 至下午 3：00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食材的清洗與處理、膳食的製備與烹調、餐食的配裝與分送、餐具的清洗與消毒、廚房的清潔與整理、廚餘的回收與處理及其他與午餐相關工作和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班 16:00 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逕至或寄送本校午餐辦公室。(本校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)

八、繳驗表件：

1. 報名表 1 份。(請自行下載填寫)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學(經)歷證明影本。
4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。
5.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影本。(如未備該證照，應於錄取後二年內取得)

九、甄選時間：

109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：00 於本校二樓會議室進行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面試：(80%)

敬業態度、健康儀表、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、衛生安全常識與態度等。

(二)其他：(20%)

學歷、證照、經歷等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1. 甄選作業完成後(109 年 1 月 17 日 16 時前)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，並另行電話告知。
2. 正取人員應依公告的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3. 正取人員合格者始簽訂契約，不合格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薪資為每月 23800 元，依政府公告之基本薪資調整，寒暑假不上班不支薪，但勞健保及退休準備金照常提撥。

2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責。
3.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應簽訂僱用勞動契約且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，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
